# 第一講 中華法系與特質

2020年3月5日 下午 04:51

# 一、中華法系

「每個人看一個東西的特質,都會有其異處。」

- 世界五大法系:大陸法系(\**現今台灣*)、英美法系(*\*香港*)、伊斯蘭法系、印度法系、中華 法系。
- 形成於秦,成熟於隋唐,崩解於晚清。
  - 唐朝以前的法典未被完整留下,第一本完整法典-《唐律》。
  - 唐律(7,8世紀)被視為是中國法典中的重要成就。歐洲要達到唐律層級·被估為19世紀。
- 隋唐時期·中國武力繁盛·征服東亞地區(朝鮮半島)·使得其文化覆蓋、拓展至東亞區域。

(白江口一役:發生於唐高宗時期,擊退日本軍陣,直至晚明,日本才再次挑戰中國)

#### 二、中西法律來源

- 盤古開天闢地(中) vs 基督教上帝創造世界(西)
  - 誰創造上帝? 自有永有。
  - 根本差異:中國文明之開天闢地,是否有創造意涵?是個變化的故事?
  - 出埃及記:以色列人摩西被埃及人領養長大,成年後受上帝指示帶以色列人離開, 上帝降七大罪使法老同意釋放以色列人,摩西劈紅海脫離埃及追兵。上帝賜迦南地 給以色列人,摩西及其眾人無法尋及迦南,以色列人鑄金牛奉為信仰,上帝批十誡 給以色列人。─戒律法律規範來源。

(\*不能作偽證,須將手至於聖經宣誓)

- 上帝具不可動搖 vs 中國倫理道德理性化 · 具其合理性 · 不須造物主(《論語陽貨篇》 · 宰我問三年之喪 · 孔子責其不仁)
- 西方古代將法律視為神的旨意,有極高神聖性,人需要符合規範生活。
- 西方文字中的法,拉丁文ius和lex,英文的law,法文的droit,德文的Recht都有「公平」、「正義」、「權力」含意,是人類社會最高生活準則總稱。
  - \*數字在不同文明中有不同的重要性,例如顏色(五色、七彩)、音樂(宮商角徵 羽、DoReMiFaSoLaSi)、方位:
    - 中國最重要的數字:五。
- 《慎子》「法非從天下,非從地出,發自人間,合乎人心而已」
   《漢書·刑法志》第一篇刑法誌,有一半篇幅紀錄如何用兵打仗,可看出其刑法和戰爭之關聯性,兵刑合一。刑法誌紀錄當代刑責法規、重大刑案。群→爭→亂→離
   \*漢朝時荀子重要性高於孟子,至宋朝因理學發展,提高孟子重要性。
- 中國法律脫離上帝而存在,失去作為人類社會終極目標,世俗化成統治者維繫統治的工具。

中國〈懼怕〉vs西方〈尊敬〉

## 三、獬豸與正義女神

- 不同國家對法律的圖像符號。
- 中國:
  - 「法」字,古體寫作「灋」,始見於周代金文。
  - 《論衡》「獬豸者‧一角之羊也‧性知有罪。皋陶治癒‧其罪疑者‧令羊觸之。有 罪者處‧無罪則否。」
  - 《異物誌》
- 睜眼的獬豸 vs 矇眼的正義女神:
  - 人治法治的區別?
  - 正義女神矇眼持天平-機械式公正客觀的評斷
  - 獬豸分別只有孰對孰錯,女神持天平有比較、相對差異

#### 四、以刑為主

- 「法律」一詞,於二十世紀出自日本輸入的新名詞。
  - 現代的社會學 Socialology 原本翻為「群學」。
  - 「經濟」一詞也由日本輸入,傳統含義應為「食貨」。
  - 「國會」 Paraliment ,中國原譯為「巴力門」。
- 古籍具法律或法典含意之字: 刑、法、律。
  - 「刑」起源很早·由「井」字延伸·原意模型·是鑄器之範的象形。周代衍申出「遵循」、「楷模」·甚至「法律規範」之意。
  - 「法」始見於周代金文。「灋・刑也・平之如水・從水; 廌・所以觸不直者去之・ 從去」・藉**神力**來判正義。
    - \*神判不只是判斷孰對孰錯,更會直接給予刑責。中國人相信惡有惡報,人力有限,故須借助神力。
  - 「律」「律・均布也。」清代段玉裁注:「律者・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・故 約均布也。」具有將不和諧規範為協調、統一之意。
    - \*起源於「音律」,具規範意義,中國音樂最主要重要性與治國統治相關。 Ex有殺 伐之音、聽治國之有道/無道。
    - \*史記無形法誌,存在律書,談音律、含治國及法治。
  - 「律」字由「聿」字構成,持筆刻劃貌。
    \*文字最早的作用一區隔你我的族徽,衍生為標誌、楷模、範例。
- 刑、法、律可以互訓·核心為「刑」。法律背後就是刑罰,因此法律使人恐懼。

#### 五、民刑不分?民刑有分?

- 中國無獨立民法典。
- 有人認為中國法典為刑法典,幾乎每條條文皆附刑罰,即使婚姻、繼承皆無例外。
- 張晉藩認為中國民刑問題宜如下解釋:
  - 編撰體例:諸法合體,民刑不分。
  - 法律體系:諸法並用,民刑有分。

\***文化霸權**的存在?為何要質疑中國法典體例之不同**一以西方文化本位**看中國。 遠東、東亞、中東、西域的描述,本位差異

• 〈名例〉律-唐律總綱,歷代法典皆有總綱之設計。

\*我國刑法總則,由德國法律治襲而來,並非長期以來皆有。

〈廐庫〉--牲畜、畜產業相關規制。

〈戶婚〉-類似民法親屬篇,規範親人關係之事。

〈賊盜〉-規範竊盜之事,賊關乎生命財產,盜與財富有關。

〈鬥訟〉—打鬥、訴訟之事。

〈雜律〉-無法歸類之條文,歸於雜律。

〈斷獄〉-審判之事。

# 六、律以外的法律形式

- 律受其他法律形式的補充和制約。
- 刑律以外,有禮、鄉約、族規......。一地緣、血緣關係。 \*宗教戒律、家法、行規等。
- 禮禁於未然,律禁於已然。**—**禮沒有罰則。
- 「官員犯法」之優待一若官員犯律之懲處,可能少於官員犯禮?\*違禮之事可能被清議至於免職。理由:未守孝、未門當戶對。

# 十、君在法上

- 法律來自皇帝:\*皇權來自祖靈/天命
  - 。 以皇帝名義頒布法律。
  - 。 可創制/取消法令。
  - 。 制敕有法律效力。
  - \*漢朝酷吏:張湯、杜周 〈酷吏·杜周傳〉杜周曰:「三尺安出哉?前主所是著為律,後主所是疏為 令,當時為是,何古之法乎!」
- 皇帝是**最高層級。一**握有**生殺大權**
- 對特殊身分者,皇帝可特別處理。

\*唐朝「覆奏」制度,死刑案須反覆奏請、禀奏皇上。

一執行死刑時,仍需叮囑皇上,避免禮樂活動、戒葷〈空飯〉。

# 八、儒學為宗、諸家合流

(一)以晉唐律為藍本的**儒家化**法典

\*瞿同祖最早提出此觀念

\*晉律最早出現儒家化思想

1. 德禮為主,政刑為輔一法典從未改變之核心思想、治國之本

- 《論語·為政》:「道之以政,齊之以刑,民免而無恥。<u>道之以德,齊之以</u> 禮,有恥且格。」
- 《唐律疏議·卷首》:「<u>德禮為政教之本</u>,刑罰為政教之用,猶昏曉陽秋相 須而成者也。」
- 《後漢書·陳寵傳》:「禮之所去,刑之所取,失禮則入刑,<u>相為表裡</u>者 也。」
- 具體實施:以禮入律、以禮解律、失禮入刑、**五服**。

  \*五服:晉朝入律,喪服律,規範喪期長度和喪服穿著。五服:斬衰(3年)、
  齊衰(1-3年)、大功(9個月)、小功(5個月)、總麻(3個月)、袒免。

  \*十惡罪之首:謀反罪。《春秋公羊傳》「君親無將,將而必誅」

  \*居喪犯法(生子、聽樂、嫁娶),有罪,自行像衙門請報,得以免罪。一較具 宣示意義。
- 2. 維護<mark>三綱</mark>:君為臣綱、父為子綱、夫為妻綱。 \*最早提三綱者:韓非子。
- (二)**陰陽**思想:**天人感應**的法律基礎論**-賞在春夏**,**刑在秋冬**。
  - 《唐律疏議》:易曰:「天垂象·聖人則之。」觀雷電而制威刑·睹秋霜而 有肅殺。
  - 董仲舒《春秋繁露‧四時之制》:<u>慶為春,賞為夏,罰為秋,刑為冬</u>。慶賞 刑罰之不可不具也,若春夏秋冬之不可不備也。
  - 具體表現:秋冬行刑

# (三)**佛道**的影響

- 佛教的「斷屠月」(正、五、九月)。
- 道教的「十直日」(一日、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八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四日、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)。唐律中稱為斷屠日。
- 斷屠月和斷屠日都禁止執行死刑。\*唐朝處決死囚之限制多:不能為節慶,不能下兩,兩不得未停、不得為上弦月、下弦月。
- 十惡之名源自佛教。一佛教以十作為圓滿。 \*中國酷刑和佛教有關(地獄觀念),中國刑之減緩亦和儒、佛、道思想有關。 \*儒、道忌滿,故陽數之極訂於九,陰數之極訂於八。故常以72表其數字之 大,如孫悟空七十二變。

#### 九、重視**身分階級**

- 社會階級:貴、良、賤。
  - 賤民:只要法律規定社會地位不如一般良民者,皆列名賤籍,稱作賤民。
  - 賤民不得考科舉,與良民不可通婚。
  - 良賤相犯,待遇不同。

- 《唐律·鬥訟律》「部曲奴婢良人相毆」條云:
  - 諸部曲毆良人者,加凡人一等。奴婢,又加一等。若奴婢毆良人折跌 支體及瞎其一目者,絞;死者,各斬。
  - 其良人毆傷他人部曲者,減凡人一等;奴婢,又減一等。若故殺部曲者,絞;奴婢,流三千里。
- 《唐律·鬥訟律》「主殺有罪奴婢」條:
  - 諸奴婢有罪,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,杖一百。無罪而殺者,徒一年。
- 《唐律·鬥訟律》「部曲奴婢過失殺傷主」條:
  - 諸部曲、奴婢過失殺主者,絞;傷及詈者,流。

「中國法律缺乏平等觀念,關鍵來自貴賤、尊卑、長幼、親疏。」

- 先秦「刑不上大夫」一貴族犯罪可無法無天?不使貴族施肉刑,犯罪遭輿論譴責或流放。
- 貴族、官人犯法:議、請、減、贖、官當。
  - 「議」。《唐律·名例律》「議章」條:諸<u>八議</u>者·犯死罪·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·**先奏請議**·議定奏裁;流罪以下,減一等。一引自**周禮**。
    - 八議:議親、故(皇帝故舊)、賢(德行高尚)、能(有能力)、功(建功勳者)、貴(三品以上)、勤(苦勞)、賓(前朝皇族後裔)
    - \*日本僅有六議,無勤、賓。日本朝政世襲,無前朝皇族之分。
  - 「請」:皇太子妃親人以及五品以上的官員,倘若犯了死罪,法司不可逕行 判決,而應把他們犯罪情節和觸犯法條,一併奏請<u>皇帝裁決</u>。流罪以下<u>減一</u> 等。
  - 「減」:七品以上官員犯了流刑或以下的刑罰,減刑一等。
  - 「贖」:**九品以上**的官員·只要犯流刑以下的罪·可以<u>納銅贖罪</u>·並不需要 真的服刑。
  - 「官當」: 五品以上·**一官當徒二年**; 九品以上·**一官當徒一年**。

    \*職事官、散官涉及官僚體系之階級。勳官、衛官·唐朝有多不同階級官

    稱。

# 十、家族本位

- 孟子:天下之本在國,國之本在家。
- 家齊而後國治。漢朝標榜以孝治天下。漢朝皇帝在其帝號前加一孝字。
- 家有多大? 中西方對家族定義有所差異,中國人定義家之範疇如漣漪,無有效範圍,可使用 五服觀念來界定。
- 《孝經》:「君子之事親孝,故忠可移於君。」「故以孝事君則忠」
- 維持家的穩定,強調家長威權。

家長的權力:財產分配權、教育權、婚姻支配權

亦強調家長責任。

脱漏戶口:沒有申報戶口之人-家長的責任

# 十一、行政與司法合一

- 沒有獨立司法機構。
- 地方行政首長同時擔任法官。行政層級變動、審級亦會變動。一可能會使案件因層級變動而一再重審
- 行政和司法和一有其好處嗎? 統合資源較有效率、節省人力成本

# 十二、父母官型的訴訟型態

- 強調人倫關係,忽略個人權益
- 競技型訴訟?父母官行訴訟?
- 官府不再判別是非曲直,追求矛盾和糾紛的平息。*小民細故* (良吏傳)持孝經予以母子訴訟者之子,以孝感其。兄弟爭訟,欲其弟喊數次其 兄名,感動落淚,忘其糾紛。
- 終極精神:追求無訟。「訟則終凶」